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111289623

10位ISBN编号：7111289625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宁焯，杜晓君 主编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商法&gt;&gt;

## 前言

本书参考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写规划”的总体要求，并针对大学本科非法学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借鉴、吸收国际商法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和国际经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由国际商法和经济法学一线教学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编写而成。

本书以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和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法四大内容为主线，通过对当代世界经济影响极大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若干发达国家的商事法律，以及有关国际商事交易的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的比较研究，在广泛借鉴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国内外立法文件的基础上，较为深入地讨论了国际商法的理论和实务。

本书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不仅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写规划”的总体要求，而且兼顾了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专业背景及特点。

编者在多年的实际教学中认识到，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掌握法律知识的实际范围和程度，应当与专业法学学生区别对待，而且他们所学的法律知识一定要与其专业背景相联系，这样才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培养出高级实用性人才。

为适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以及外语学院英语、日语及俄语专业等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我们除了在内容的编写上，尽可能吸收渗透最新的立法与研究成果，还在内容安排、教法选择、编写体例等方面进行了幅度较大的调整和扩充，甚至是新尝试，使本书与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国际商法>>

###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于国际商事行为所需要的相关法律知识，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将国外民商法基本理论、判例法司法实践与我国商事法律和对外贸易实践相结合，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在内容上反映了国际商法的最新发展成果，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本书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以及英语、日语及俄语等语言专业的国际商法教材，还可供国际贸易等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参考。

## &lt;&lt;国际商法&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教学建议第1章 导论 学习目标 1.1 国际商法的概念 1.2 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国际商法的渊源 1.4 世界两大主要的法律体系 本章小结 关键术语 思考与练习 案例讨论 延伸阅读第2章 合同法 学习目标 2.1 合同法概述 2.2 合同的成立 2.3 合同的生效 2.4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及第三人利益合同 2.5 合同的保全 2.6 合同的终止 2.7 违约责任 2.8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9 缔约过失责任 本章小结 关键术语 思考与练习 案例讨论 延伸阅读第3章 商事组织法 学习目标 3.1 商事组织法概述 3.2 合伙企业法 3.3 公司法 本章小结 关键术语 思考与练习 案例讨论 延伸阅读第4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学习目标 4.1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4.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义务 4.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方的义务 4.4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4.5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本章小结 关键术语 思考与练习 延伸阅读第5章 代理法 学习目标 5.1 代理法概述 5.2 代理的法律关系 本章小结 关键术语 思考与练习 案例讨论 延伸阅读第6章 产品责任法 学习目标 6.1 产品责任法概述.....第7章 票据法第8章 国际商事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第9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第10章 电子商务法参考文献

## &lt;&lt;国际商法&gt;&gt;

## 章节摘录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为进一步理解国际商法的概念，尚需明确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确定国际性的标准何为国际性，各国所采用的标准不尽一致。

通常采用的标准有：国籍标准，当事人有一方是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该种商事交易即具有国际性；营业地标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采用了此标准。

《公约》确定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是以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否在不同国家作为标准，如果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设在同一国家，即使他们具有不同的国籍，那他们之间达成的合同也不属于国际性的货物买卖合同。

这里应特别注意的是，当事人的国籍不是衡量国际性的标准，如果双方当事人具有同一国籍，但他们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那他们之间订立的合同仍然具有国际性。

所谓营业地，是指永久性的，经常从事一般商业交易的场所，不包括那些临时性的或者为某一特定交易而进行谈判或联络的地方。

我国是《公约》的缔约国，采用营业地标准。

因此，国际即为“跨越国界”（transnational）之义。

强调商事交易的主体是跨越国界的。

目前，在国际上从事商事交易的主体是不同国家的商事组织，如公司等。

2. 商事交易的含义根据对全球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脚注解释，“商事”并不只限于商业活动，而是包括买卖、代理、租赁、咨询、许可证交易、投资、银行、保险、项目开发、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商业合作、货运或旅客运输等一切经济活动。

可见，所谓的“商事”关系就是人们的经济活动关系。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国际商法》：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